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規劃環境保護及管理政策 |
| 編號 | 110446L6 |
| 應用範圍 | 一般物業環境保護工作，適用於規劃整體環境保護及管理政策 |
| 級別 | 6 |
| 學分 | 6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整合環保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整合及評估政府環境保護政策及其長遠影響 • 整合社會訴求、先進的建築物能源及環保知識 <p>2. 規劃環保政策及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與環保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• 能夠整合嶄新的建築物環保設施及能夠引入合適的環保裝置 • 能夠籌劃及調配資源，包括人力、技術、財務及空間，發展物業的環保項目及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• 能夠整合業戶和社會訴求，不時檢討及修訂廢物/污水處置、節約能源、消減噪音和保持空氣循環流通等環保措施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整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、先進的知識及社會訴求；及 • 能夠整合資訊及調配資源，有效地規劃物業的環保政策，包括檢討及修訂廢物/污水處置，節約能源，消減噪音和保持空氣循環流通等環保措施。 |
| 備註 | |